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26

第5、6期（总第58、59期）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

第5、6期

总第58、59期

目 录

【部门文件】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怀化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怀教发〔2026〕3号 HHCR-2026-04003····· 1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关
于印发《怀化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教发〔2026〕4号 HHCR-2026-04004····· 6

【人事任免】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蒲必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6〕5号····· 1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卫星林云同志任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6〕6号·····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 华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富 尹少中 龙水平 廉 飞 杨 军

张世湘 张春松 张 蓉 周厚群 舒承良

总编辑：张 蓉

责任编辑：吴树森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0745-2370779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 2 号
传真：0745-2730228

邮编：418000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怀化市中小 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教发〔2026〕3 号

HHCR-2026-04003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市直各中小学校：

为建立完善中小学校食堂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加强“校园餐”常态长效治理，现将《怀化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

2026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怀化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保障食堂资金安全和膳食质量，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64号）、《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24〕41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办中小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自营及托管食堂的财务管理。民办学校食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公益性原则。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应遵循非营利要求，实行成本核算，严格收支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推进信息公开。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食堂财务工作，对自营食堂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采取食堂托管经营方式的学校不得向托管方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租赁费等费用。学校应加强对托管方的监督管理，建立严格的财务审查机制，定期对托管方供餐服务和支出进行审核，确保账目公开透明，根据合同结算拨付资金。

第五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权限。应分别设置专（兼）职会计、出纳员、库房管理员等岗位，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一）会计负责收支的核算。会计记录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手续齐备，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二）出纳员负责资金收付。出纳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银行预留印鉴应由出纳、会计（或食堂负责人）分别保管。

人）分别保管。

（三）库房管理员负责食堂物资收发及管理。应做好食堂物资收发记录，并负责所保管物资的安全完整。

第六条 食堂财务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实施财务会计电算化，实行专账核算，建立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分校（校区）、集团化办学成员校、乡村教学点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其食堂财务应纳入所隶属的总校（中心校）统一管理，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模式，设置食堂报账员、库房管理员岗位，并配备相应财务人员。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八条 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伙食费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严禁将学校店面承包收入、房租收入等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严禁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私设“小金库”。

第九条 财政补助收入。主要为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4〕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伙食费收入。学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合理确定学校食堂伙食收费标准。全市推行伙食费非税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学校是食堂伙食费的收费主体，收取伙食费应开具合规票据，缴入财政非税账户，严禁存入企业或个人账户。餐费收支应建立学期使用计划，做到收支基本平衡。积极推进并完善食堂经营过程“零现金流”管理。

第十一条 教职工在食堂就餐，必须坚持与学生同菜同价原则，据实缴纳伙食费，不得侵占学生利益。外来人员就餐，应按同菜同价原则据实收取伙食费，并确认收入，不得直接冲减成本。

第十二条 预收的伙食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根据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分期确认收入，不得在收款时一次性全额计入收入。

第四章 成本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食堂成本应独立核算，以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直接支出为依据，不包括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学校应高度重视食堂食品安全保障，优先保障包括“三防”、清洁消毒等在内的食堂专用设备的更新升

级所需经费。

第十四条 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面、油、肉、蛋、菜、调味品、燃料、水电费及其他直接材料成本。食堂消耗的水、电、燃气等应独立计量、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统一由学校支付的，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结算后计入食堂成本。

第十五条 人工成本。包括食堂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地方财政保障的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

第十六条 其他成本。

（一）使用非财政专项资金购置的食堂专用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应按规定计提折旧，计入成本。

（二）食堂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应计入成本，金额较大的可在使用期内分期摊销。

（三）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

第十七条 食堂运行经费来源。

（一）未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食材及原辅材料成本，下同）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 75%（托管食堂与规模在 500 人以下的中小学自营食堂直接成本不得低于 70%）。食堂日常运行发生的水电煤气等经费，可从伙食费收入的其余部分列支。

（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日常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校食堂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及当餐自缴费全部用于食材及原辅材料成本开支。

第十八条 支付管理。食材采购款必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给供应商，取得合规发票。支付款项时，必须核对发票载明的收款单位、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严禁支付给采购员个人，再由其通过个人账户或现金转付。

第十九条 收支盈余及预收伙食费结余部分，学期末结算后应据实清退给学生，收支盈余金额较小不便于清退的，经家长膳食监督委员会同意后，可滚动用于下学期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

第二十条 食堂应加强资产管理和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第五章 财务监督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食堂财务活动应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会计年度终了，应将食堂报表并入学校相应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报表。

第二十二条 食堂财务人员必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一）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

凭证，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报告。

（二）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补充、更正。

（三）对违反国家统一财经制度规定的食堂财务收支，应拒绝办理或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行食堂信息公开制度。学校食堂应在醒目位置公开公示以下信息：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从业人员健康证、供餐单位、伙食费标准、周带量食谱、大宗食材采购进货来源及价格、每月食堂财务收支情况、监督电话、每月满意度测评情况等，确保信息透明，方便公众监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的。

（二）强制学生搭餐，或者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的。

（三）设立“小金库”，直接或采取弄虚作假方式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四）以收取管理费、折旧费等名义从学生食堂牟利、增加食堂成本的。

（五）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六）学校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企业租金或接受无偿服务的。

（七）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怀化市教育局会同怀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怀化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教发〔2026〕4号

HHCR-2026-04004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金融监管支局，市直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现将《怀化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2026年6月30日

抄送：各相关保险机构

怀化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1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科学有效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校方责任保险在化解校园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及风险分担机制，有效运用保险工具预防风险、处理事故、化解矛盾等，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投保范围

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校责险”）是由学校作为投保人，针对在校学生在校内外活动期间因学校过失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供经济赔偿的保险类型。凡是在本市辖区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专门学校（以下统称“中小学校”），都应投保校责险，实现应保尽保。

三、经费保障及标准

投保校责险所需费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由学校举办者承担；幼儿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可从学校学费（保育费）中支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财政予以专项保障。

根据我市目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职工月平均工资，结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水平等情况，全市中小学校责险基准保费实行2018版方案一和方案二两档（见附件1、附件2），各地各校可根据本地财政能力等实际情况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实行2021版方案三（见附件3），确保学生保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四、采购管理

（一）合理确定采购主体。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并为充分发挥学生保险规模投保效益，全市实行“分县采购、一县一司”的原则。市教育局负责市直公办中小学校责险采购工作；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公办中小学校责险采购工作；民办学校负责本校校责险采购工作。

（二）选择恰当采购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校责险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综合考量采购资金总量、基准保费等因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恰当政府采购方式；民办学校应通过招标、遴选等恰当方式选择承保机构。

（三）严格规范采购行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做好采购意向、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信息公开公示和过程监管。采购人应合理设置承保机构资格条件，不得违背市场公平竞争原则。民办学校应按规定购买校责险，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参照本地区公办学校选择承保机构，推动实现县域公民办学校学生同方案、同标准、同保障。

五、工作主要内容

（一）机构遴选。凡具备校责险承保资质并有意愿承担我市中小学校责险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均可参与校责险采购竞标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从符合资质的保险机构中择优选聘风险管理顾问，负责协助校责险相关服务工作。

（二）保险期限。原则上按学年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即每年的9月1日零时至次年的8月31日24时），投保人数为学校实际在册学生人数，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各地应在8月底之前完成校责险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等相关投保工作。

（三）承保服务。保单由各承保机构统一以学校为单位开具，保费以实际参保人数实结算。承保机构依据采购文件、投保方案与合同条款等开展保险履约服务及相关保全服务。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内，对于学校注册学生异动不超过5%的，承保机构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四）保险范围。校责险保险基本范围包括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可参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事故责任类型，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同时，要依据保险条款，有效发挥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作用，降低纠纷风险，使学生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得到更充分、更全面的赔偿和保障。

（五）理赔服务。校责险理赔服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学校与承保公司签订的校责险保险合同，具体理赔步骤见《校责险理赔服务流程》（附件4）。

六、工作要求

（一）细化校园风险防范管理责任

各学校要落实校方责任保险第一责任人责任，并指定学校校责险专干具体实施。每学年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自查，及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校园风险排查情况。校责险专干应履行投保宣传、投保信息上报、报案及协调理赔服务等相关职责。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做实做细校园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组织本级风险管理顾问和承保机构，对各校自查表中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加大推进学生保险的正面宣传和引导力度，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演练、宣传培训等，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理赔服务，促进学校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服务体系。

市、县财政部门要保障保费合理支出，加强对政府采购环节指导监督；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校责险保险费率的监督管理，督促保险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报行合一”要求，强化对经营校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市场行为的监管力度。

（二）优化校园风险防范服务质量

建立服务评价制度。教育部门每学年应组织专家、学校及家长代表对各保险机构的服务态度、工作实效、专业水平等进行评价，并公开公示评价结果。同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保险机构诚信履约的跟踪问效。

实现高效理赔服务。各保险机构要以优质服务为抓手，做好校责险备案、投保、理赔、风险防控等工作，通过“绿色通道”“异地理赔”“线上理赔”“一站式服务”等创新举措，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依法、及时、快捷、高效理赔。

探索风险防范前置。各保险机构要将主动服务意识融入每项工作的全过程，做到发现在先、预防在先，主动关注校园安全的热点问题、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协同学校积极探索校园风险防范前置的新方法、新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强化校园风险防范协同协作

学校、承保机构和风险管理顾问要及时向教育、金融监管等部门上报校责险承保及理赔服务相关数据，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成果共用。科学分析承保、理赔、勘查相关数据，用以指导校园安全管理、优化保险服务，全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如上级政策变动，将以补充通知予以调整。

附件：1.2018 版校责险方案一

2.2018 版校责险方案二

3.2021 版校责险方案三

4.校责险理赔服务流程

附件1

2018版校责险方案一（15元/生/年）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额度		
		15元/生		每生每年 累计限额	每校 每次限额	每校全年 累计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13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产品执行和承担保险责任。	60万元	650万元	1200万元
校外责任 （由 学校 组织的）	研学 旅行		教育部等11部委文件要求（教基一〔2016〕8号）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60万元	650万元	1200万元
	校外 拓展		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活动；其他短期拓展项目，如军训、体能训练、生存训练、野外露营、野炊等。	60万元	650万元	1200万元
	劳动 体验		劳动实践场所的各种劳动、义务劳动、环境卫生劳动，校内外劳动教育、公益类活动等。	60万元	450万元	1000万元
	课外 活动		第二课堂、写生采风、课外情景教育、课外体育活动等。	60万元	450万元	1000万元
	其他 活动		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校外非教育类活动、学生自愿参与的活动等。	50万元	450万元	1000万元
校园延伸			上下学途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学生因乘坐校车发生的事故除外）；放学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学校在校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组织或开展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30万元	450万元	1000万元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侵害、动物攻击、外物伤害等。	30万元	200万元	500万元
附加 无过失责任		附加险 2元/生	按承保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12万元	100万元	200万元

附件 2

2018版校责险方案二（20元/生/年）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额度		
		20元/生		每生每年 累计限额	每校 每次限额	每校全年 累计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17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产品执行和承担保险责任。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责任 （由学校组织的）	研学旅行		教育部等11部委文件要求（教基一〔2016〕8号）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拓展		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活动；其他短期拓展项目，如军训、体能训练、生存训练、野外露营、野炊等。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劳动体验		劳动实践场所的各种劳动、义务劳动、环境卫生劳动，校内外劳动教育、公益类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课外活动		第二课堂、写生采风、课外情景教育、课外体育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其他活动		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校外非教育类活动、学生自愿参与的活动等。	7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校园延伸			上下学途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学生因乘坐校车发生的事故除外）；放学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学校在校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组织或开展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5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侵害、动物攻击、外物伤害等。	6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附加 无过失责任		附加险 3元/生	按承保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20万元	150万元	300万元

附件3

2021版校责险方案三（25元/生/年）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额度		
		25元/生		每生每年 累计限额	每校 每次限额	每校全年累 计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17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产品执行和承担保险责任。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责任 （由 学校 组织的）	劳动教育		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劳动教育、劳动实践、义务劳动、环境卫生劳动、公益类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校外拓展		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活动；其他短期拓展项目，如军训、体能训练、生存训练、野外露营、野炊等。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课外活动		第二课堂、写生采风、课外情景教育、课外体育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研学实践		教育部等11部委文件要求（教基一〔2016〕8号）开展的研学实践活动。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其他活动		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校外非教育类活动、团队活动、学生自愿参与的活动等。	7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延伸责任			上下学途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学生因乘坐校车发生的事故除外）；放学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学校在校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组织或开展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5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侵害、动物攻击、外物伤害等。	6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附加 无过失责任		附加险 8元/生	按承保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50万元	200万元	400万元

附件4

校责险理赔服务流程

一、学校出险报案

学校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后，原则上应在 48 小时内向承保机构报案。对于发生涉及学生人身伤害、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事件，还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报告。理赔结束后，学校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查。

二、承保机构理赔

1. 承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成立专门理赔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和专业力量，实行持证上岗、亮牌服务。

2. 承保机构设立热线电话，专门负责受理校责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3. 承保机构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保险案件，应在立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原则上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承保机构应建立学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落实医疗费预垫付制度并及时理赔结付，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机构与学校、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的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 5000 元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5. 承保机构建立异地理赔服务机制，缩短理赔周期，提升理赔时效。

6. 理赔结案后，承保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三、风险管理顾问专业服务支持

各地受聘的风险管理顾问，为学校校责险理赔工作提供处理纠纷疑难案件、开展校园安全教育、风险防控管理咨询、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必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蒲必华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鹤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克任同志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军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梁舒健同志的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董事长的任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4 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卫星林云同志任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卫星同志任市鹤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云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9 日